

就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登記而提出的上訴

誰人可以書面申述的方式提出上訴？

- (I) 根據《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1)條，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的規限下，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當然委員因以下理由而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 該名當然委員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已喪失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或
 - 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就該名當然委員的登記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 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當然委員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 (II) 根據《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2)條，如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N 條，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的規限下，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聲稱自己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且沒有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

如何遞交書面申述？

上訴人必須於下表所示的限期前，將書面申述送達選舉事務處(地址：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 3 號庫務大樓 8 樓)。通常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 6 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登記	遞交書面申述的限期
如該登記獲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裁定為 有效	有關修訂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憲報公告日期之後的 7 日內
如該登記獲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裁定為 無效	發出告知有關人士該項裁定的通知的日期之後的 7 日內

審裁官接獲書面申述後，會按照選舉法例就有關上訴安排聆訊。